

32个节日“扎堆”在3月

市民:节日太多,熟悉的就那几个

学雷锋日、妇女节、植树节,3月份这些大家耳熟能详的节日。国际海豹日、国际数学节,这些也是3月份的节日,你知道吗?12日,记者查询万年历发现,3月份大大小小的节日有32个,其中,3月21日一天就有7个节日。

本报记者 郇恒雪



3月21日一天7个节

3月的节日不是一般多!仅21日这一天就是7个节日,分别是:春分、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世界林业节(世界森林日)、世界儿歌日、世界诗歌日、世界睡眠日、国际唐氏综合征日,除此之外,3月21日当天是农历二月初二,是民间俗称的“龙抬头”。

节日扎堆不仅仅21日这一天,3月5日是雷锋纪念日、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周恩来诞

辰纪念日,此外还是惊蛰节气。看到3月14日有马克思逝世纪念日、国际圆周率日、国际数学节、白色情人节4个节日,市民任女士笑称这可以凑一桌打麻将了。

通过查询万年历,记者发现,今年节日最多的几个月分别是3月、10月和11月。其中3月32个节日,10月29个节日,11月30个节日。而3月以压倒性优势夺得“节日最多月”头衔。

九成市民熟悉“常规”节日

市民王女士说,她知道3月份有“妇女节”、“植树节”、“消费者权益日”这些常规节日,不知道除此之外还有那么多节日。

记者随机调查的30位市民中,九成人对3月份节日的了解,限于“国际劳动妇女节”、“植树节”、“雷锋纪念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

日”这些知名度较高的节日。“前几天看电视才知道有全国爱耳日,我比较关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市民张先生说,消费者权益日跟每个人息息相关,每年都有3·15晚会。

据统计,3月的32个节日里,涉及健康、名人纪念日、文学戏曲 and 环境保护多个方面。

专家

“冷门”节日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国家和国际组织设立纪念日,主要是想通过这种方式引起大众关注社会问题,对特殊事件进行思考和反思,同时节日的设立能引发对未来的思考。”临沂大学社会学教授王维义说,节日众多,但是熟悉的节日就那么几个。有些行业性强的节日,外行人很少知道。

对于节日多,知道节日人少的问题,王维义分析,一方面是因为过去媒体不发达,传播障碍导致很多人不知道很多节日的存在,一些节日如与个人关系不密切,个人可能就不会去关

注。另一方面,社区文化引导不充分,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可以充分发挥社区的带动作用。

“有些节日,尽管大众不关注,但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比如世界睡眠日的设立是为了引起人们对睡眠重要性和睡眠质量的关注。”王维义说,既然设立节日就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能发挥一定的价值和作用。媒体和相关部门可以在每月初的节点上,用不同方式提醒市民这个月有哪些节日,以此来加深公众的认知,让“冷门”节日变热。

高档表反复修 想退货遇麻烦

本报3月15日讯(记者李墨)兰山区的李先生买了一块价值6000元的手表出现问题,经过多次返修依然无法正常使用,消费者想退货却又遭到了种种难题。

2015年2月24日,李先生在商场专柜购买一款天梭力洛克系列手表,价格为5788元。结果手表刚佩戴不久,表扣就出现了松动。经过数次维修,问题仍然得不到有效解决,后来销售商为李先生更换了表扣。谁知道刚换表扣没几天,手表又出现停走的故障。李先生要求销售商退货。

销售商当时表示为李先生更换手表机芯,如果仍然不能正常使用就为李先生退货。让李先生没想到的是更换机芯后,手表的表针又出现脱落的情况。

李先生又一次找到销售商,销售商回复李先生,“手表的表扣还有表针都是外观部件,外观部件的问题不是手表的性能问题,除非两次更换机芯手表还不能使用,才能退款”。

无奈之下,李先生向工商部门投诉。经工商部门的多次调解,最终销售商同意退货,李先生自愿支付销售商手表折旧费270元。

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王自豪律师表示,根据我国《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按规定办理退货手续。

该事件中李先生购买的手表属于该规定所列商品。此外,表扣是手表的必要部件,销售商以属于外观部件为由不予退货没有法律依据。

说好给退货 5年没退成

本报3月15日讯(记者英子)平邑县魏先生代理了可口可乐公司的饮料,代理时区域经理表示不销售时可退货。2010年,魏先生想将剩下的饮料退货,厂方也答应了却一直没有退。如今5年过去,魏先生的货仍然压在手

里。2010年底,魏先生还剩下近80箱可乐,想要退货。“我找过区域的马经理,后来还曾联系过可口可乐在青岛的公司。”魏先生说,两边都答应了,却没有给他退货。如今,饮料早已过期。

15日下午,记者联系到区域经理马先生,马经理表示,魏先生的情况事出有因。“本来公司是没有退货规定的,2010年底,魏先生找我们要求退货,当时他店里还剩下近千箱可乐和雪碧。他说自己留下100箱可乐,200箱雪碧,剩下的我们帮忙处理,我们帮他处理了。”马经理说,魏先生留下了部分饮料自己销售,可过了一段时间,仍剩下一部分,但此时饮料已经过了保质期了。魏先生再次找到他们,要求退货。

对于魏先生剩下的饮料,马经理表示,可以将货收回销毁,按照进货价退款给魏先生。

食品过期不下架 “架子”还挺大

商场被罚2万元

本报3月15日讯(记者李墨)2015年3月10日,吴先生收到了法院的判决书,他在商场购买到过期食品,状告商场胜诉了。

2014年12月26日吴先生在居住小区附近的大型商场购买了江苏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鸡胸肉2盒,鸡翅根1盒,单价均为15元,合计价款45元。

“我从商场购物回家,正准备做饭,儿子跑进厨房拿起未拆包装的鸡翅玩。”吴先生说他突然听到小儿子喊他说鸡翅过期了,他从儿子手中接过鸡翅,发现外包装上打印的生产日期为“20141216”,保质期为七天,因此自己在购买时已经超过保质期3天。

吴先生又看了看购买的鸡胸肉,同样也已经超过保质期。

吴先生回忆,当时他就返回商场,找到商场销售主管,要求退货并且欺诈消费要赔偿损失。商场销售主管却说:“食品过期退货没问题,但是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都是明示的,商场不存在欺诈行为,不可能因此要赔偿。”

吴先生对商场的答复表示不满,随即向工商部门举报商场的行为,并且向工商部门提交了从商场购买的过期食品及发票。

后经工商部门调查核实,认定商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下发行政处

罚决定书,给予商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以为商场会因为收到工商部门的处罚,能够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于是吴先生再次找到商场协商,但是商场仍表示退货可以,想要赔偿,那就去起诉吧。

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王自豪律师认为,本案例争议的焦点在于商场销售过期食品是否构成欺诈行为,构成欺诈行为则应当赔偿损失。

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另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商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不能证明

自己确非欺诈、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应当承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法律责任。

因此,商场有义务及时将过期食品下架,商场未履行该义务,并销售过期产品的行为,就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几十元钱不多,我也不是为了这几十元钱。关键是商场把过期食品卖给我们,还不承认错误,这让我非常气愤。”吴先生于2015年1月5日将商场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该案后,适用简易程序,经过庭审法院最终认定商场行为构成欺诈行为,判决商场为吴先生退货并赔偿吴先生的损失。